

论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效果

李戴扬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摘要

代位权的法律效果长期以来形成了“入库规则”与“直接受偿规则”两种对立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37条对此有所回应,明确在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效果上总体采取“直接受偿规则”,但是对于如何理解与适用该规则仍存在疑问。随着民法典及合同编司法解释对代位权客体的扩展,其适用范围已从单纯的金钱债权拓展至“债权及有关的从权利”,由此产生了客体范围扩大后的债之标的是否适宜由相对人向债权人直接履行的争议,也进一步引发了既有关于代位权法律效力归属的理论分歧。本文旨在通过解析债权人代位权的法律效果,在坚守代位权本旨并与执行法律规范相协调的基础上,构建更为完善的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

关键词

债权人代位权, 入库规则, 直接受偿规则, 法律效果

On the Effects of the Exercise of Creditors' Subrogation Right

Daiyang Li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May 7, 2026; accepted: June 18, 2026; published: June 29, 2026

Abstract

There have long been two opposing views on the legal effects of subrogation: the “rule of pooling into the debtor’s estate” and the “rule of direct satisfaction”. Article 537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sponds to this debate by generally adopting the “rule of direct satisfaction” regarding the effects of exercising creditors’ subrogation rights. However, questions remain as to how to understand and apply this rule. With the expansion of the object of subrogation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contract law—

extending from purely monetary claims to “claims and related accessory rights”—disputes have arisen as to whether the extended subject matter of the obligation is suitable for direct performance by the relative party to the creditor. This has further intensified existing theoretical disagreements over the attribution of the legal effects of subrog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construct a more robust mechanism for protecting credit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by analyzing the legal effects of the creditor’s subrogation right, while adhering to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subrogation and aligning with enforcement legal norms.

Keywords

Creditors’ Subrogation Right, Rule of Pooling into the Debtor’s Estate, Rule of Direct Satisfaction, Legal Effec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代位权诉讼的实践过程中，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法律效果问题一直是理论界与实务界关注的热点。民法典颁布后，尽管立法上关于代位权效力归属的规定采直接受偿规则，但由于扩大了代位权客体的范围，客体范围扩大后的债之标的是否适宜由相对人向债权人直接履行存在争议，也进一步引发了现有代位权法律效果归属的学说争论。司法实践中对于债权人代位权的法律效果的认定并未达成完全一致，仍存在针对同样情形作出不同判决的情况。民法典关于代位权的条文中，第 535 条与第 536 条将此权利划分为债权人到期所享有的代位请求权和债权尚未届期时的代位保存权，第 537 条则明确了该权利的法律效果。代位请求权是代位权制度的核心，本文的研究对象为代位请求权，也即狭义的代位权，下文遵从习惯称之为代位权。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¹(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535 条、537 条为基础，围绕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效果问题展开探讨。

2. 代位权法律效果的既有理论

关于债权人代位权的法律效果，学术界长期存在“入库规则”与“直接受偿规则”之争^[1]。此等争议本质上源于对代位权功能的不同理解，“入库规则”强调债务人责任财产的保全，“直接受偿规则”则注重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回收功能。

2.1. 入库规则

2.1.1. 入库规则概要

“入库规则”系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债权人代位权制度普遍观点的体现。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起源于法国习惯法，在法国，注重责任财产保全功能的观点占据通说地位。《法国民法典》²第 1341-1 条明确规定，代位权是为了债务人的利益而行使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和诉权。该模式下代位权作为对债务人执行的准备程序，意义仅限于方便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后续执行。

支持入库规则的观点认为，债权人只是代位行使债务人的权利，目的在于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

¹<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081729d1efe01729d50b5c500bf&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

²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lc/LEGITEXT000006070721?isSuggest=true

此规则以债权相对性和平等性作为其核心原则，主张代位取得的清偿应计入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范围内，以此作为债权整体的一般性担保，确保所有债权人均能在此前提下平等受偿[2]。此观点认为若承认代位权直接受偿规则，将破坏责任财产的担保功能，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益。虽然在执行过程中为应对债务人可能出现的拒绝受领，法律允许债权人代为受领，然而，债权人并非以此直接用于清偿自身债权。有学者指出，《民法典》第 537 条不是摒弃了入库规则，而是借鉴日本民法的思路，对入库规则进行了修正。因此，债权人代位权的设置仅构成一种权利义务关系，使得相对人有义务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债权人也相应获得接受给付的权利。然而，要实现债权的实际兑现，仍需依赖抵销制度或强制执行手段的配合[3]。根据该观点，民法典虽赋予代位债权人接受履行的权能，但该债权人只是“直接受领”，而非“直接受偿”。

2.1.2. 对入库规则的评价

入库规则既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也不合理地增加了代位权人实现债权的风险，不符合代位权制度目的。

第一，入库规则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传统理论下，代位权制度被定位为责任财产保全机制，这种制度设计根植于债权平等原则，入库规则便是从该角度出发。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³第 20 条对传统债权平等观念进行了重塑，基于对诉讼经济与效率的考量[4]，进一步加强了对代位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建立起直接受偿规则。《民法典》第 537 条规定，相对人须向债权人履行债务，这与入库规则强调的相对人应优先向债务人履行的原则存在冲突。至于试图运用抵销机制来阐释债权债务消灭的理论观点，不仅冗余，而且在实际操作中也存在难处[5]。首先，抵销制度需要当事人作出抵销的意思表示，并自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这与《民法典》第 537 条中“债权人接受履行后”的要件不符；其次，在无法适用抵销的情况下，债权人若接受履行，则需向法院申请扣押债务人的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这一做法缺乏操作性也容易架空代位权制度。尽管法国法上的债权人代位权纯化为债务人责任财产的保全制度，但由于难以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入库规则在实践中很快被打破，法国判例仍允许法官于代位诉讼同一程序中作出使债权人得以回收债权的处分。

第二，入库规则提升了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风险。在入库程序前置于清偿的情况下，债务人可能在接受清偿后随即进行恶意处置，或允许其他债权人趁机获益，导致即便行使代位权的债权人赢得诉讼，其债权亦难以得到完全实现。

第三，入库规则存在不公平性。当代位权诉讼的最终利益由所有债权人共享时，这种情况下，债权人为了维权所付出的努力可能被其他债权人无偿利用，这会挫伤债权人通过代位权诉讼维权的意愿[6]。

2.2. 直接受偿规则

2.2.1. 直接受偿规则概要

我国代位权制度自设立初始，其核心功能即在于缓解债权人在代位执行程序中遭遇的债权回收障碍。这一功能定位对于构建我国代位权制度的效力机制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为充分发挥代位权简速实现债权、保护债权人的目的，绝大多数学者提出突破入库规则比恪守入库规则更具合理性。根据《民法典》第 537 条，若债务人尚未进入破产程序，且无其他债权人对其财产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则提起代

³<https://flk.npc.gov.cn/detail?id=402881e45ffb41015ffb9d0250328&fileId=&type=&title=%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E9%99%A2%E5%85%B3%E4%BA%8E%E9%80%82%E7%94%A8%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

位权诉讼的债权人，可直接要求相对人向其履行清偿义务。民法典的立法资料中亦写明，我国在代位权效力问题上与境外立法模式有所不同，采取“直接受偿规则”[7]。依此规定，相对人负有向债权人履行的义务，债权人则享有接受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8]。

2.2.2. 对直接受偿规则的评价

当前强化代位权的债权回收功能已成为立法和学说的显性趋势，因此应坚持直接受偿规则以实现债权简便、高效回收。反对观点认为该规则违背债权平等原则[9]。然而，债权的平等只是抽象意义上的机会平等，并不排斥先到先得，即最终债权的实现实则依赖于各债权人自身所采取的司法维权行为。单一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虽可直接受偿，但并不代表其具有优先受偿权，仅是债的任意性清偿的体现。当债务人进入破产或执行分配程序时，则依据破产或执行规则处理，也并不违背债权平等原则[2]。直接受偿机制有助于降低债权债务在多次流转过程中给代位权人带来的风险，同时有效简化诉讼环节，节省司法资源[10]。

然而，直接受偿规则的适用范围有限。金钱债权可适用该规则，但对于代位权客体扩大后的情形，如涉及非金钱债权，该规则的应用将存在困难。当金钱债权代位非金钱债权时，若允许直接受偿，可能导致非金钱债权价值远超保全的金钱债权，侵害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的权益。此时，金钱债权人如何直接受领给付，以及是否需要引入“折价”制度，有待进一步讨论[11]。

此外，直接受偿规则可能过度突破债权相对性原则。次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清偿，相比入库规则，进一步突破了债权相对性。在合同法阶段，此规则与金钱债权相契合，然而在民法典时代，由于代位权对象的拓展，可能导致上述平衡被打破，导致过分追求效率的局面。

2.3. 小结

传统理论将“入库规则”和“直接受偿规则”二分，但两者均有局限性，均无法作为代位权效果归属的唯一原则。《民法典》第 537 条确立了“简易债权回收 + 限定性入库”规则：被代位债权未被保全、执行，且债务人未进入破产或参与分配程序时，适用直接受偿规则；否则适用入库规则[12]。也即，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债权人代位权的法律效果，总体上采直接受偿规则。但现行规范对代位权行使效果的设计难以应对复杂交易场景的挑战，应从类型化角度厘清代位权的行使效果。

3. 代位权的客体及行使范围

3.1. 代位权的客体

根据《民法典》第 535 条所述，代位权的客体为“债权或与其有关的从权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⁴时代的相关规定相较，本次修订体现在两方面：其一，不再要求债权具有金钱给付内容，从而涵盖了包括种类物之债和特定物之债在内的非金钱债权；其二，引入了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此种扩大化调整，有利于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时，增强债权人权益的保障。由此看出，代位权的功能定位已经转向债权回收功能，作为代位权客体的必要标准为“债权实现发生障碍”。在司法判例中，也已确认债权人对于特定物债权等非金钱债权可代位行使权利。不过，代位权客体扩大随之引发的问题是，若债务人怠于行使的权利为非金钱债权时，债权人该如何代位行使，下文将对其进行讨论。

《日本民法典》⁵第 423 条将代位权的权利客体界定为“债务人之权利”，在学术界和司法实践中，

⁴<https://flk.npc.gov.cn/detail?id=2c909fdd678bf17901678bf6053a0217&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5%90%8C%E6%B3%95>

⁵<https://laws.e-gov.go.jp/law/129AC000000089>

这一概念被广泛解读为包括了请求权、形成权以及非典型权利等。相较之下，我国民法典在文义上明显收窄了代位权客体范围，既体现对域外法的审慎借鉴，也意在防止债权相对性原则被过度突破^[13]。由此可见，尽管我国立法适度扩展了该制度的适用对象，但依然设置了相应界限。我国代位权制度的核心在于债权回收功能的实现，立足于这一功能定位，并结合其与其他如强制执行、破产等程序之间的衔接关系，“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应当作狭义理解，限于次债权所附带的担保性权利，不包括形成权、物权、物上请求权以及公法或诉讼法上的权利。

3.2.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

界定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范围，是后续探讨其行使效果的前提。《民法典》第 535 条指出，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范围，不得超出其自身已到期的债权额度。若代位行使的权利为金钱债权或其他种类债权，可代位行使的金额以其自身债权数额为上限。但在代位行使特定物债权，且该标的物具有不可分性时，因该债权只能整体主张，故应允许债权人就全部债权内容行使代位权。

4. 代位权行使效果的类型化分析

代位权客体的扩张不可避免会引发与法律效果之间的冲突。对此，可将代位权客体划分为金钱债权与非金钱债权两大类型，分别展开讨论。

4.1. 代位行使金钱债权的法律效果

直接受偿规则形成于合同法时期，其基础模式为金钱债权。司法实践中，法院也通常将金钱债权作为认定代位权客体的参照标准。《民法典》第 537 条同样以金钱债权为制度设计的出发点。一旦相对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主债权与次债权将在等额范围内同时消灭，形成“双重清偿”的法律效果，从而实现代位权的简易债权回收功能。

4.2. 代位行使非金钱债权的法律效果

由于除金钱之债之外的其他种类物之债在实践中较为罕见，以下对于代位权客体为非金钱债权的讨论中以特定物债权作为讨论的重点。

4.2.1. 非金钱债权 - 非金钱债权

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非金钱债权的情况下，若债务人对于次债务人亦持有相同标的的非金钱债权，则债权人直接受偿不存在障碍。此时，代位权的行使能够有效实现债权的回收功能^[14]。

此情形下，以不动产连锁买卖最为典型。甲购买乙之房屋，已经全额支付价款，后甲又将该房屋转售于丙，但怠于请求乙办理过户登记，丙能否提起代位权诉讼，要求将房屋直接登记到自己名下？在民法典颁布前，囿于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将代位权行使的客体局限为债务人享有的金钱债权，限制此种情形下代位权制度的适用。民法典颁布后，依据法律规定文义，债权人可代位行使债务人的登记请求权。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司法实践呈现出分歧：部分判决如(2021)津 01 民终 5809 号民事判决书中允许债权人直接登记至其名下，亦有判决如(2020)苏 0205 民初 1377 号民事判决书中要求必须先由次债务人过户人到债务人名下，再由债务人过户到债权人名下。关于债权人能否直接请求次债务人将房屋登记于自己名下，省略由次债务人到债务人这一环节，与不动产登记连续登记原则有关。不动产物权登记法讲求连续登记原则，即不动产登记簿应完整反映该不动产物权的历次变动，确保权利流转的连贯性。《民法典》537 条赋予了债权人债权收取权，该权利涵盖了履行请求权与履行受领权的双重属性^[15]。据此，若次债务人有转移所有权的意思，债权人也具有受让所有权的意思，二者之间达成物权合意，再辅之以登记，

二者间即可直接完成物权变动。由此债务人直接登记到债权人名下，仅需一次物权变动，则直接登记就不存在遗漏物权变动环节的问题，并不违背连续登记原则，在法理上并无障碍。

4.2.2. 金钱债权 - 非金钱债权

当本债权为金钱债权而次债权为非金钱债权时，债权人代位行使次债权，原则上不适用直接受偿规则。其一，从调整法律关系的视角分析，若准许债权人直接获得受偿，难以确保债权债务关系的对等消除^[13]。金钱具备一般等价物属性，因此可以实现债权简易回收。然而，对于大多数非金钱给付的价值来说，当事人无法直观地比较价值大小，故难以实现权利义务的“相应”消灭。其二，从利益平衡层面分析，允许债权人直接受偿将对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侵害，尤其在债权数额与标的物价值相差悬殊时，严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尚且否定非金钱给付的直接受偿，代位权制度亦应秉持相同解释立场。综上，该场景下应对直接受偿规则的适用予以限缩。

至于具体处理方式，应当谨慎其与当下法律效果规定的直接清偿规则以及强制执行程序的衔接。对于如何以债务人的债权使债权人得以受偿，1999年后我国形成了代位权诉讼和代位执行并存的二元模式。《民法典》第535~537条和2022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99条继续维持了原有的二元模式。二者的核心差异在于适用前提不同，代位执行以债权人取得对债务人的生效裁判为前提，而代位权诉讼则不以债权经司法确认为前提条件。两者各具功能优势，并行适用有助于在不同纠纷情境下实现诉讼效益最大化。在本债权为金钱债权而次债权为非金钱债权的情形下，若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由于其无法就标的物直接受偿，须依赖清算程序获取变价收益来实现债权清偿。然而，现行民法典尚未确立针对此情形的相应配套制度。因此有学者主张此时债权人没有行使代位权的必要，应直接寻求强制执行，类推适用《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99条第1款的规定，由次债务人向债务人履行；随后，债权人再申请法院对次债务人履行的非金钱标的进行换价，将其转化为货币，纳入债务人责任财产；最后通过参与分配制度或强制执行程序，从债务人责任财产中受偿^[14]。

尽管代位执行可能有程序繁琐之嫌，但本文认为代位执行方案相比代位权诉讼更为可行，主要理由如下：债权人接受次债务人履行后，法院已从代位诉讼中退出，债权人有足够的理由不进行变价，甚至私下对标的物进行处分等，因而次债务人向债务人履行更为合理，但如此一来，便不符合代位权诉讼的行使效果。同理，《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99条规定的执行标的亦应仅限于金钱债权。其一，虽然从法条文义上看，“到期债权”不以金钱债权为限，但其若为非金钱债权，且第三人需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第三人只需完成行为给付义务即履行完毕，但由于标的价值须通过作价、拍卖等方式才能确定，若拍卖标的价值明显高于清偿价值，对被执行人及其其他债权人并不公平^[16]。其二，非金钱债权例如物之交付请求权，其所指向的是第三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权利，若要采取控制措施，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方式，但该法条采取了“冻结债权”的表述，且冻结一般是针对银行账户、股权之类的财产权，即主要针对金钱债权而言^[17]。基于此，该条文的执行标的应限定为金钱债权，不宜扩大解释。如此，债权人申请执行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非金钱债权，需类推适用《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99条，并向债务人履行，随后债权人再经由变价程序受偿。司法实践中，以(2014)合高新民二初00496号民事判决书和(2022)沪0114民初15669号民事判决书为例，针对此类案件，法院也倾向于不支持债权人要求直接受偿的请求，而通常通过执行程序来处理这一问题。综上，在此案型下，由次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具有风险。

然而，代位执行程序也存在问题。尽管《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99条赋予了债权人向执行法院申请

⁶<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81cdceb30181d801c31c4070&fileId=&type=&title=%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E9%99%A2%E5%85%B3%E4%BA%8E%E9%80%82%E7%94%A8%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

冻结次级债权的权利，然而，次债务人对于到期债权的异议可能导致法院不执行冻结措施，进而引发债权执行结果的不可预测性^[18]。此情形易于诱发债务人与次债务人的合谋，以规避债权执行^[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⁷引入的“债权收取诉讼”制度，为前述争议提供了可行的解决方案。该制度作为债权执行程序的衍生诉讼，旨在平衡申请执行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依据该草案第 155 条，若第三人对债权执行提出异议，申请执行人可提起债权收取诉讼寻求救济。作为特殊的债权变价方式，其对金钱与非金钱债权均设置了相应清偿规则。在原债权为金钱给付、次债权为非金钱给付时，债权人可先对债务人提起给付诉讼，并通过保全等措施在诉讼前后保全或冻结次债权。待取得执行依据后，再向次债务人提起收取诉讼，由次债务人完成给付的履行或相关财产登记，最终通过强制执行债务人的相关财产实现债权受偿。

5. 结语

《民法典》第 535 条对代位权客体进行了拓展，但未同步出台配套规范以保障代位权制度的顺畅实施，导致《民法典》第 537 条规定的直接受偿规则与扩张后的代位权客体之间存在冲突。直接受偿规则无法成为协调代位权法律后果的统一性规则。代位权在简易债权回收过程中的效率优势依赖于本债权与次债权均为金钱债权或同质化的非金钱债权。对于其他权利的代位行使，其效果原则上不应直接归属债权人，而应通过执行程序加以处理。

参考文献

- [1] 杨代雄. 袖珍民法典评注[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 471.
- [2] 申卫星, 傅雪婷. 论债权人代位权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2, 62(4): 122-137.
- [3] 韩世远. 债权人代位权的解释论问题[J]. 法律适用, 2021(1): 31-42.
- [4] 张玉敏, 周清林. “入库规则”: 传统的悖离与超越[J]. 现代法学, 2002(5): 101-107.
- [5] 金印. 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法律效果——以《民法典》第 537 条的体系适用为中心[J]. 法学, 2021(7): 83-96.
- [6]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0: 814.
- [7] 石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与适用(合同编)[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142-143.
- [8] 徐涤宇, 张家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评注(精要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590.
- [9] 崔建远. 论中国《民法典》上的债权人代位权[J]. 社会科学, 2020(11): 92-100.
- [10] 高永周. 债权平等: 逻辑、风险与政策[J]. 北方法学, 2021, 15(3): 19-29.
- [11] 周江洪. 关于《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二次审议稿)的若干修改建议[J]. 法治研究, 2019(2): 13-31.
- [12] 朱虎, 雷志富. 债权人代位权的程序构造[J]. 北方法学, 2024, 18(4): 20-37.
- [13] 杨巍. 《民法典》债权人的代位权解释论研究[J]. 江西社会科学, 2020, 40(12): 160-169.
- [14] 俞彦韬. 债权人代位权的类型化构造[J]. 法学研究, 2024, 46(2): 94-114.
- [15] 张双根. 物权法释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82.
- [16] 李哲. 到期债权执行若干理论和实务问题探析[J]. 人民司法, 2021(10): 7-13.
- [17] 刘文勇. 再探代位执行程序的理论基础——从代位执行的执行依据及其正当性展开[J]. 民事程序法研究, 2017(2): 95-108.
- [18] 羊芙蓉. 代位权诉讼和债权执行二元模式论——兼论《民法典》第 537 条第 2 句之适用[J]. 民商法论丛, 2022, 73(1): 27-51.
- [19] 陈杭平, 李凯. 中国语境下的债权执行制度——兼论《民事强制执行法》与《民法典》的衔接[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 29(3): 17-32.

⁷<https://www.pkulaw.com/protocol/827d06fedbaea7cfb7d318ccc8cb3e78bdfb.html?way=listView>